

## 消防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歷經九次修正。然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關係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本法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條文訂定消防專技人員制度，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應由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之，並兼採暫行執業人員制度，允許建築師、七科技師及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暫行為之。雖然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九點明定消防設備師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滿五千人之暫行執業人員落日條款，但因各方公會團體對於暫行從業人員是否繼續執業、執業權益與範圍持不同立場，本法第七條修正條文爰就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建立之前既有執業權益予以納入保障。

另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雖係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獨占業務，惟有關裝置部分之電源、水源及配管施作，涉自來水法及電業法施工範圍；消防用水帶、瞄子、保險絲、螺絲等零件之更換及消防栓箱等之修補，係屬輕微簡易之檢修，經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五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之二、消防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二有關消防設備士裝置及檢修範圍除外規定，本法第七條實有授權訂定裝置及檢修範圍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 消防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前依建築師法規定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監造人員證書，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監造業務，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u></p> <p><u>以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及檢修人員證書，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及檢修業務，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逾期不得申請。</u></p> <p><u>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及檢修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證書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方式、證書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消防法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訂定消防專技人員制度，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應由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之，並兼採暫行執業人員制度，允許建築師、七科技師及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暫行為之。雖然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以下簡稱暫行執業人員須知)第九點明定消防設備師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滿五千人之暫行執業人員落日條款，但因各方公會團體對於暫行執業人員是否繼續執業、執業權益與範圍持不同立場，本條在既有執業權益保障部分，僅就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建立前，其實務整合執行設計、監造業務者及具合法從事裝置、保養權益者予以納入執業權益保障對象，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其理由如下：</p> <p>(一)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建立消防專技人員制度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實務上由建築師整合執行，考量消防法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內政部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始開始核發消防設備師證</p>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並於該辦法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人員之管理。

書；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函頒暫行執業人員須知，自八十六年起開始核發暫行執業人員證書，完整建構消防專技人員及暫行人員執業體制，嗣後建築師等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均應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始得執業，基於其權益及執行公共安全業務考量，爰增列第三項，納入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前依建築師法規定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證書，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業務。

(二) 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保養，由內政部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為之。」因配合政府組織及業務調整，技術人員檢定業務自七十六年後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並自八十三年至八十八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之檢定。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與第八條將消防專技人員分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明定須經

國家考試及格方能取得資格，並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暫時延續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施行前具合法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保養權益者之執業資格，期限屆滿時則即失去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之執業資格。考量該等技術士具有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施行前合法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保養業務資格，且其技術士資格須經學科及術科檢定合格，由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證書，具一定之消防專業能力，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含領有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者)，並取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消防

		<p>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證書，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業務。</p> <p>(三) 未符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資格之暫行執業人員，係依暫行執業人員須知取得暫行執業資格，該須知第九點明定「暫行執業期限至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五百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五千人之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前揭期限屆滿時，即不得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故不予以列入既有執業權益保障對象。</p> <p>(四) 第三項與第四項所定建築師及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非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三條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惟其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仍應納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施行後，應依該法相關準用規定實施相關執業管理。</p> <p>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雖係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獨占業務，惟有關裝置部分之電源、水源及配管施作，涉自來水法及電業法施工範圍，又消防用水帶、瞄子、保險絲、螺絲等零件之更換及消防栓箱等之修補，係屬輕微簡易之檢修，經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五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p>
--	--	---

		<p>之二、消防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二有關消防設備士裝置及檢修範圍除外規定，本條實有授權訂定裝置及檢修範圍規定之必要，爰增列第五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及檢修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增列第六項，規範建築師及消防安全設備職類乙級技術士申請相關證書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發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移列修正條文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項次移列修正條文第八項，內容未修正。</p>
--	--	--